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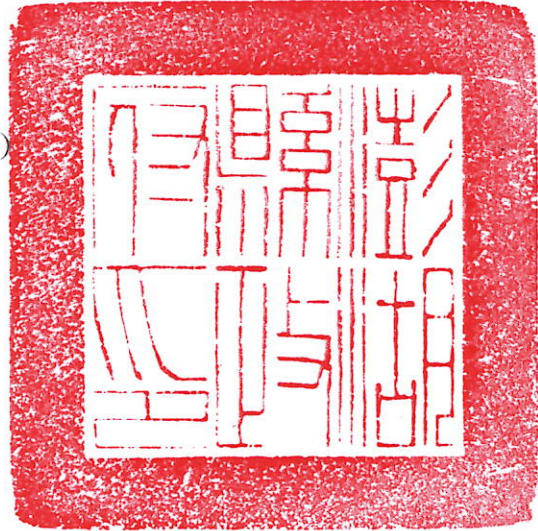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交字第11300696271號

附件：澎湖縣市區客運營運路線釋出須知(馬公)



主旨：為提供本縣公共運輸服務，公告開放本縣「風櫃-馬公」共1條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如主旨，詳路線釋出須知（需一併經營上述路線）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8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（以送達機關日為準，收件至截止日17時30分為止），
- 四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（詳參路線釋出須知）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如附件。

縣長陳光復